

風險因素

投資H股涉及多項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H股前，應小心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可能受累。如遇任何有關情況，H股市價可能下滑，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下述風險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等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閣下也應特別注意，本公司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詳情，見「法規」、「附錄三一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乃來自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與較大型企業相比更容易受市場、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轉變所影響，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相當倚賴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獲得收入，該等客戶為我們在往績期間的目標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業務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92.9%、95.0%、95.1%及99.0%。由於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可能更易受劇變及不穩定市場狀況影響，並需要大量額外資本以支持營運及擴充或保持彼等的競爭地位，且財務狀況可能較弱或因業務週期變動而承受不利影響，故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可能面對經營業績大幅波動。相比較大型企業，我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客戶的會計監控可能相對較差，並缺乏編製精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而有關報表乃我們評估彼等信貸質素的依據。因此，彼等尋求銀行融資時，通常未能符合中國之銀行一般所施加的信貸要求。中小微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客戶償還由我們擔保的銀行貸款或由我們提供的其他融資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未能達成其業務計劃、其所在行業衰退及不利的經濟狀況，種種均在我們控制之外。因此，發生任何此等事件或會增加有關客戶違約的風險。

雖然，我們尋求透過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信貸審批、設立信貸額度、要求保證措施及組合監察來管理我們承受的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或足以管理我們無力控制的風險。此外，地區金融市場無法預期之動盪以及環球信貸環境的變動或會對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業務造成更大影響。這可能導致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降低對中國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的融資金額或收緊向彼等授予融資的審批要求，從而可能使彼等承受更大流動資金壓力。倘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無力應付有關壓力而有違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或未能讓我們有效預防或偵測風險及評估潛在虧損程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旨在減低我們產品組合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乃以反映違約及回收率等歷史因素的過往經驗、模式及假設為基礎。然而，融資服務產品的特點為結構複雜且具變化及發展迅速的複合風險。我們需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應對可能與我們開發新產品和服務及擴展經營業務有關，或因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改變而與我們現有產品和服務及經營業務有關的新風險或潛在風險。此外，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與維持中國經濟持續擴張及增長的時期一致，故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整體經濟出現下滑或甚至衰退，則我們的過往經驗或未能為我們評估信貸審核、風險定價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效能提供充分或準確的基準。因此，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讓我們有效預防或偵測風險及評估潛在虧損程度，致使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承受的風險、分配資源及應付市場發展，而無力達到此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經制定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僱員於業務活動過程中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未必能夠有效地識別或預防我們僱員不符合政策及程序的情況，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評估我們的客戶所提供的抵質押或其他反擔保價值的措施)或未能如我們預計般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出現客戶違約事件，相關抵質押或其他反擔保的價值將足以彌補我們的虧損。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違約率將不會增加。請參閱「倘出現客戶違約事件，我們為我們業務持有作抵質押的資產價值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商業銀行的合作，因此，未能與銀行維繫合作關係或未能建立新的合作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商業銀行的分行及廣東省和安徽省當地的銀行維持合作關係。我們很大程度倚賴與銀行的關係以令我們的擔保及客戶轉介獲接納。因此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合作銀行維持關係及與新商業銀行發展合作關係以分散對任何銀行的依賴的能力。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與13家商業銀行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該等商業銀行同意提供合計約人民幣69億元的授信額度。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的交易涉及該等商業銀行之下超過100家支行。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向我們五大合作銀行提供的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責任餘額分別佔間接融資擔保責任總淨餘額78.9%、79.5%、78.1%及80.5%；向我們最大合作銀行提供的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責任餘額分別佔融資擔保責任總淨餘額49.9%、45.0%、45.8%及40.9%。同日，我們五大合作銀行授予我們的信貸總額度分別佔合作銀行授予我們的總信貸額度

風險因素

68.1%、70.6%、68.9%及61.7%；而最大合作銀行授予我們的信貸總額度分別佔合作銀行授予我們的總信貸總額度的40.6%、43.1%、31.9%及23.2%。我們與該等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一年，於訂約各方並無反對時可按年重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協議屆滿時按有利條款續訂任何該等合作協議，或甚至完全未能續訂協議。當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時，若干借款銀行或會要求我們於指定銀行戶口為我們擔保的各項貸款維持最低保證金金額，以作為我們履行擔保責任的保證。倘銀行提高所需的保證金金額，則我們將需以保證金形式投入更多資本。此外，我們的擔保業務的多名客戶乃由我們已建立合作關係的合作銀行轉介。倘與一間或多間合作銀行的關係嚴重惡化，或倘多間合作銀行拒絕接納我們的信貸擔保、或要求我們增加未償還擔保責任的保證金、或減少向我們轉介客戶、或我們未能與新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一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如信託公司。正如我們與商業銀行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倘我們未能與此等金融機構建立該等合作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再擔保及擔保公司及政府機關訂立再擔保及比例分保安排加強我們的信貸質素、品牌知名度或風險管理能力，而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安排或未能訂立新再擔保或比例分保安排，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廣東再擔保、安徽擔保集團訂立再擔保合作安排、與廣州擔保、中合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訂立比例分保合作安排，及與相關政府機構訂立政府擔保基金的合作安排。

我們的合作協議一般為期一至兩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以有利條款續訂我們的再擔保或比例分保合作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約。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政策將繼續鼓勵為中小微企業融資提供再擔保或比例分保。此外，來自廣東再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再擔保，以及廣州擔保、中合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比例分保僅涵蓋符合有關合作協議規定之擔保。倘我們無法繼續與該等公司或實體維持合作安排或倘該等公司或實體並未批准我們的擔保交易，則銀行可能較不願意批准由我們擔保的貸款或可能要求我們提供額外保證(如增加保證金)，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擔保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維持我們的再擔保或比例分保安排亦可能令市場對我們的整體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的看法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廣東省及安徽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廣東省或安徽省經濟發展的任何大幅倒退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廣東省及安徽省，而我們預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繼續來自有關市場。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89.0%、88.7%、87.0%及81.2%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源自廣東省；及於相同日期分別9.7%、10.2%、7.7%及11.0%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源自安徽省。同日，所有未償還委託貸款源自廣東省及安徽省。於2015年6月30日，所有未償還小額貸款源自廣東省佛山市。迄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一直受惠於中國整體及尤其是廣東省及安徽省的快速經濟增長，而中國的快速經濟增長令各行業的業務活動均有所增加，特別是主要由中小微企業(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組成的行業。廣東省或安徽省之經濟顯著衰退，可能損害該等地區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償還我們所擔保或授出的貸款的能力，或對我們產品及服務於該等地區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客戶違約事件，我們為我們業務持有作抵質押的資產價值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虧損。

我們要求客戶或其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提供抵質押保障我們於擔保或貸款之權益。該抵質押品可包括(以任何組合之形式)房地產、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車輛、機器設備、存貨、股權及其他在中國法律項下可作為抵質押的權利或資產。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擔保及貸款以一種或多種抵質押品作抵質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66.4百萬元、人民幣5,218.8百萬元、人民幣4,688.2百萬元及人民幣4,387.5百萬元，而有抵質押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778.8百萬元、人民幣3,157.2百萬元、人民幣2,8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657.4百萬元。於相同日期，我們委託貸款的總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百萬元，而有抵質押委託貸款總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2.3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小額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7.9百萬元，而有抵質押小額貸款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然而，如發生估值不準、價值下降、物業受損、無法收回抵質押的價值或其他原因而出現客戶違約事件，我們為我們業務持有作抵質押的資產價值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虧損。

此外，我們會對抵質押的價值進行內部及外部評估，外部評估由註冊房地產評估師進行，而我們的評估未必準確。倘借款人因財政困難或其他原因而違約，連帶相關公司的股權質押很有可能面臨相同或類似的挑戰，或對該等股權之價值及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

鑒於上述及其他因素，倘我們的客戶違反彼等向我們或放貸人履行債務相關的責任，我們就擔保及貸款而持作抵質押的資產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虧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出現客戶違約事件，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及時執行我們持有抵質押品或貸款項下的權利。

我們透過由我們提供的無抵押擔保或貸款作出的申索在中國法律項下被視為無任何抵質押權的一般債權人作出的申索。為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或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提供在中國法律所允許作為抵質押品的資產，如房地產、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車輛、機器設備、存貨及股權。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大部分未償還擔保以及未償還貸款以抵質押品作抵質押。

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向有關部門登記用作抵質押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及股權，方可在該抵質押品上設立優先權。截至2015年6月30日，因為缺乏所需權威性文件，導致我們在執行抵質押權益登記時遇到困難，所以我們尚未就所有需要登記的抵質押品登記擔保權益。

此外，於2015年6月30日，15.1%有抵質押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僅以相關合作銀行或廣東再擔保為抵質押權人進行登記，該做法的主要根據為與銀行簽訂的相關合作協議。於2015年6月30日，50.1%有抵質押委託貸款的餘額僅以相關合作銀行作為抵質押權人進行登記，該做法的主要根據為與相關銀行簽訂的委託貸款協議。因此，我們對該抵質押品沒有任何權利。即使我們已適當登記我們的抵質押品或有關抵質押品毋須登記，我們的抵質押權可能不享有優先順位或我們可能被迫與其他債權人共享抵質押品或出售抵質押品的所得款項，此乃由於其他債權人的法定權利或其他理由所致。

於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5.6%、0.0%及9.0%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的餘額並未由不動產作全額擔保，該抵質押權已作登記，但我們的抵質押權處較低的順位。倘借款人出現抵質押違約，直至有較高順位之抵質押權人悉數受償款項，我們才能實現抵質押權，我們可能承受較高之信貸風險。

我們將需倚賴中國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在中國，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抵質押品價值的程序，以及強制執行我們對擔保或反擔保的權利的程序將會相當耗時(十二至十八個月或更長時間)且有可能難於執行。由於法律及實際理由，我們無法確定地方法院所作的任何判決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按我們預期及時變現抵質押品價值，甚至無法變現有關價值。倘我們無法及時實現我們任何抵質押、資產、擔保或反擔保權益，或者從強制執行行動所得款項無法完全彌補我們的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客戶違約事件，我們能否在無任何抵質押品支持的情況下收回違約款項或未償還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風險控制措施之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或以其名義提供不同的擔保、反擔保及保證措施之組合。然而，由於我們未能查找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或者擔保人或反擔保人可能並不具充足財務資源為違約客戶清償違約付款，我們或未能從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收款。

風險因素

此外，過去我們按照風險管理政策以客戶名義提供無抵質押擔保及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10.6%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及20.0%的委託貸款餘額沒有抵質押品作抵質押，亦沒有任何擔保人或反擔保人作保證。該等產品及服務與利用資產作抵質押的擔保或貸款具不同的風險，而違約時向該等客戶收款的能力受更多限制。客戶違約時，我們或須向法庭申請命令，以查封違約客戶的資產(如土地、物業及機器)，並循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於該等資產的無抵質押權益。

在中國，申請法令以查封他人的資產及進行清盤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查封資產的價值的程序可能受到拖延或最終不成功，而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因法律及實際理由而難於實行。整個收款程序一般可能需時超過一年以變現全部或部分查封資產的價值。

此外，違約客戶可能已事先隱藏、轉移或出售其資產，導致我們申請查封資產有困難或不可能。如查封的資產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例如銀行或其他有抵押債權人)作按揭及登記，我們的權益將位列於該等第三方之後，而我們的無抵押權利未必能執行，直至有抵押債權人獲悉數支付為止，因此會限制或阻礙我們收回該等資產。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作評核信用的有關我們提供融資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公開可得資料非常有限，而我們或未能偵查出客戶於申請或使用我們的服務時作出的欺詐行為。

在中國，可用作評核信用及財務及業務表現的有關中小微企業或個體工商戶業務的公開資訊極度有限。此外，我們的中小微企業客戶通常不會提供根據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或準確反映彼等經營狀況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倚賴項目經理及風險監控經理對我們的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進行盡職審查及取得我們作出信貸決定所需的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盡職審查將披露作出全面知情或正確的信貸決定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盡職審查將足以偵查出客戶於申請或使用我們的服務時進行的欺詐行為。倘我們倚賴其後發現屬不正確、不完整或不足夠的資料批核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而作出的申請，我們的信貸評核和盡職審查之功能將被削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監察客戶實際運用我們所擔保或所提供融資的用途，或無法核實客戶是否擁有其他未予披露的私人金錢或借貸。我們未必能夠偵測出客戶透過我們的業務進行可疑或非法交易，包括進行洗錢活動等，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聲譽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倘若無法維持或擴充客戶群，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其擔保業務的客戶大部分由我們以往或現有客戶、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引介予我們。客戶能否及是否願意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往往視乎他們業務的經營業績及獨自取得融資的能力，而這些方面受到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當我們的客戶擴張業務時，其獨自取得融資的能力可能會改善，因而不再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倘若我們因為我們的服務質量、擔保或貸款條款及費用、競爭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維持或擴大客戶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保持迅速增長及成功實行未來計劃。

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主要視乎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能否如本文件所載般成功實行。有關業務目標仍基於本集團的現有計劃及意向，大多純屬初步階段，故此存有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由於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經濟、環境、市場需求、政府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改變，我們或未能甚至完全無法取得預期中的營運增幅及擴張。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會實現，或按時落實、或預期成果將會甚至概不達成。若我們的未來計劃未有落實，而我們的業務目標未能達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吸納、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或會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倚賴我們熟練員工之才幹及努力。因此，我們持續有效地競爭、管理及擴充業務之能力取決於我們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及吸納有才幹的新員工之能力。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架構相對精簡，流失擔任重要職位或具有行業專業或經驗(包括關於風險管理、信用評估、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會計及財務管理之事務)員工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新銀行、擔保公司及中小微企業貸款公司相繼成立，金融服務行業對合資格並具經驗員工的競爭更加激烈，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更優厚的酬金計劃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合資格員工。我們力圖招聘來自國有企業及優秀企業的行業專家及富經驗專業人士。我們亦招聘應屆大學畢業生，內部培訓新招聘的員工，為他們迅速登上技術或管理崗位。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新招聘員工的人力資源戰略能否成功執行，新招聘員工受訓並累積相當經驗及技能後，亦不能保證他們願意留任。倘若無法激勵、吸納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及員工成本如有大幅上升，或對我們維持競爭力、增長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集中於若干行業，該等行業如遇上經濟衰退，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中分別有49.4%、46.6%、38.0%及33.2%來自從事製造業之客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委託貸款餘額中分別有48.6%、22.9%、50.3%及56.1%來自從事批發及零售業之客戶。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小額貸款總餘額中有34.7%及22.4%來自從事製造業之客戶。

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主要取決於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拓展計劃，而上列各項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各自行業的狀況。儘管我們已增加合作渠道、擴展市場覆蓋範圍及研發新產品及服務的種類以切合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要，但該等行業如有衰退，將對客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客戶較集中的行業如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益於若干稅務豁免，失去稅務豁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產生自擔保費用的收益分別於2010年2月及2014年3月獲授予三年營業稅豁免。安徽中盈盛達就產生擔保費用的收益於2012年10月獲授予三年營業稅豁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受益於該優惠稅務待遇或該等稅務政策將會延期。此外，倘我們於稅務豁免到期後申請延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申請將被批准。任何失去、減少或未能獲取優惠稅務待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引進及整合全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提升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資訊科技系統為我們業務營運的交易程序、品質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存檔、會計及財務管理等多個方面不可或缺的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的資訊科技系統升級，旨在改善支援營運、財務及行政職能。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 繼續強化我們的資訊科技及其他能力，以鞏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我們相信，我們需引進及整合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並持續不時提升我們現有的營運系統(包括現有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加強我們的風險及財務管理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地適時或符合成本效益地整合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成功地提升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或甚至無法整合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此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營運極為倚賴的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故障而承受資訊科技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熟悉我們進入的新地區或市場且未必能成功拓展我們的營業網點或提供新產品及服務。

自我們在廣東省佛山市成立以來，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超過60個城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可能於日後繼續拓展我們的營業網點，並進軍其他地區市場。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廣東省佛山市的成功經驗推行至其他地區或新市場。我們可能進軍我們經驗有限甚至全無經驗的市場。我們未必熟悉當地的業務及監管環境，且由於我們於有關地區的網點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相關牌照或無法吸納足夠的客戶。另外，我們或無法就其業務經營招聘及培訓額外的合資格且富經驗的人員。此外，由於新市場與現有市場的競爭條件可能不同，可能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在該等新市場獲利經營。倘我們無法管理在中國其他地區所拓展的該等業務及其他難處，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持續調整業務戰略以迎合不斷變更的市場及客戶需求，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往往需要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然而，由於我們沒有充裕的資金資源或缺乏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或因其他原因，如無法取得相關牌照，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引入新產品或服務以迎合客戶所需。另外，我們未必能獲發新產品及服務的監管批准。此外，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涉及更多及未被察覺的風險及未必獲市場接受，且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盈利能力未必如我們所預期，甚至不能產生盈利。倘我們未能引進合乎客戶所需的新產品或新產品及服務業績未必如我們所預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維持增長，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條款獲取足夠資本，甚至無法獲取資本。

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法規要求及拓展需要，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資本。就我們融資擔保服務而言，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般要求我們存放若干數額存款，以擔保我們就該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向我們客戶授出貸款所作出擔保之責任。我們能否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存款，將視乎我們有否足夠的財務資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52.8百萬元、人民幣789.3百萬元、人民幣858.3百萬元及人民幣582.9百萬元，包括客戶質押保證金分別約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於相同日期，我們按照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合作協議向他們存放的保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14.8百萬元、人民幣232.2百萬元、人民幣240.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百萬元，以抵押我們就客戶貸款作出擔保之責任。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水平或取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擔保方式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保證金，對我們與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合作以至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流動資金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可提供的擔保規模視乎我們的淨資產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擔保公司為單一客戶提供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總淨餘額，不得超出其淨資產之10%，而該公司提供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總淨餘額則不得超出其淨資產之10倍。我們與若干商業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亦列明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上限，金額參照我們的淨資產而定。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擔保業務的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054.9百萬元、人民幣1,181.4百萬元、人民幣1,357.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2百萬元。倘若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淨資產水平，我們提供的融資擔保業務之規模將會受到限制，因而將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我們持續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現時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拓展計劃、業務增長及其他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需有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或可向外獲取額外的融資。小額貸款公司僅可自兩間銀行業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貸款作其資金來源，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多為其資本淨值的50%。見「法規」。我們能否獲取融資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放貸人對我們信貸質素的看法、市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相關政府監管批准及影響融資多寡及成本之中國法規。倘若我們無法按有利的條款及時獲取充足的融資，甚至無法獲取融資，我們就小額貸款業務、或是發展或拓展業務獲取資金之能力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

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穩定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人民幣26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7.3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0%。然而，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9百萬元。我們能否維持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與商業銀行、政府機關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關係，能否物色、吸納及評核新客戶，能否吸納、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包括技術、融資服務、行業專家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人員)以及能否持續改善我們的管理、經營、風險管理、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市場飽和度、競爭及監管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維持我們歷史增長率。我們的經營歷史適逢中國持續經濟擴充及增長期。因此，倘若中國整體經濟下滑、衰退或出現其他逆轉，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提供充足準確的基礎，以供閣下評核我們的前景。倘若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未來的增長，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負額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負額現金流量在未來不會持續。

我們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負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9.8百萬元，主要因為「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中所列之理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可

風險因素

於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若我們持續有負額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可能會有較少財務資源以實行未來戰略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佛山小額貸款的業績僅從2014年6月起方合併至本集團，故難以評估佛山小額貸款的業績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影響。

我們透過佛山小額貸款進行小額貸款業務。在往績期間，佛山小額貸款都被視作我們的聯營公司，其業績也反映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僅於2014年6月，我們與佛山小額貸款的若干股東(總共持有62.5%股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並注入額外資本以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更多股份，將我們在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由20%增至30%後，佛山小額貸款的業績方合併至本集團。由於該公司之業績僅在最近方合併至本集團，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我們在往績期間的表現，評估佛山小額貸款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影響。

我們就與擔保、委託貸款以及小額貸款的虧損計提的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虧損，我們可能需要增加虧損撥備以彌補此等日後虧損。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就有關擔保、委託貸款以及小額貸款的虧損累計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我們所計提的撥備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對多項影響我們擔保及貸款組合質素的因素而作出的評估及預期釐定，例如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能力、過往違約率、任何抵質押品的預期可變現價值、國家及地區性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利率及其他方面，以及規管虧損撥備的適用中國規則及規例。當中很多因素中乃我們無法控制的。倘我們的評估及預期有別於實際情況，或倘我們產品組合質素轉差，則我們的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虧損，而我們將需計提額外撥備，此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保持其聲譽及品牌，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過去多年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對我們獲取客戶轉介及吸納新客戶相當重要。往績期間，我們相信我們新提供的擔保服務的客戶大部分由我們過往或現有客戶、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轉介。我們相信，建立及提升聲譽及品牌相當大程度取決於(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服務其他業界是否認可我們經營業務多年所建立的信用以及我們能否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以滿足客戶及相關其他各方的要求。倘若我們無法保持其聲譽，或客戶或其對手各方不再認為我們的服務屬優質，或他們基於任何理由不再視我們為信用度高的擔保公司，可對我們聲譽及品牌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保持現有或把握未來業務機會之能力。此外，無法保證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過往或現有客戶、銀行或金融機構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繼續向我們轉介新客戶或潛在

風險因素

客戶。倘若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現有或過往客戶、銀行或金融機構終止與我們合作，或停止向我們轉介新客戶或大幅減少向我們轉介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偵測或預防我們員工進行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員工行為不當可包括批准超出授權信貸限額的交易、於盡職審查中隱瞞客戶的重要資料、從事欺詐或其他不正當活動、或不遵從法律或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其他行為。我們並非總能制止或預防員工的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預防和偵測該等活動採取的預防措施不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員工不當行為將不會致使我們受到嚴重懲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我們亦會因員工行為不當而遭受負面宣傳、聲譽受損、金錢損失或訴訟損失。

給予我們的信用級別可能於日後被調低或撤回。

我們自2012年起維持金誠信用的「AA-」信用級別，具有穩定前景，並且自2014年9月起獲深圳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評為「AAA-」公司信用級別，具有穩定前景。級別反映我們經營及拓展我們業務的能力。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級別將於任何期間內一直維持或將不會於日後根據評級機構判斷有關情況後調低或完全撤回信用級別。於任何時間暫停、調低或撤回給予我們的信用級別或會對我們募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及我們進行或進一步拓展我們擔保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直接融資性擔保業務。

我們或未能持續取得政府補助金。

我們過往曾自多個中國中央、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獲得補助金，以補償違約擔保付款之減值損失及補足我們擔保損失之撥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該等補助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金乃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全權酌情決定，並因應政府推廣中小微企業的發展及其他經濟政策而授出，可予以更改及終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上述金額的政府補助金，或甚至未能獲得政府補助金。倘我們不再獲得該等政府補助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若干事件所引起的潛在虧損及索償購買保險。

儘管我們可能要求客戶根據擔保或反擔保向我們抵押的資產購買保險及將我們作為保單的受益人，但我們並無就根據我們獲提供的擔保或反擔保質押予我們的資產購買任何保險。倘我們並無要求客戶作出上述保險安排，而客戶無力償還其貸款，我們可能因無保險保障的財產遭到損害而蒙受損失；且相關抵質押品的價值或會減少；及倘抵

風險因素

質押品的價值不足以涵蓋我們根據我們提供的擔保所承擔的風險及我們須向我們所提供擔保的對手方代償，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針對業務中斷或我們所租賃的辦公物業購買任何保險。倘我們需對無保險保障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支付款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足夠資金償付無保險保障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或更換已損毀的資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業務經營產生的法律訴訟。

我們或會捲入與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各方的糾紛。此等糾紛可能引致法律訴訟，並可能令本集團承擔訟費及蒙受營運延誤；該等情況亦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我們的新業務機遇減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捲入任何訴訟或仲裁。倘我們展開訴訟或成為訴訟對象，我們的表現、業務、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制訂及實施中國反洗錢法可能加重我們監督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的責任，繼而導致我們的合規付出及成本增加及引致我們就不合規事項面臨刑事或行政制裁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相信，現時並無受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所監管，並無規定我們制定有關反洗錢的具體識別及呈報程序。近年來，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經歷重大變更並可能持續發展。日後，我們可能需要就反洗錢或其他用途監督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此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付出及成本。

由於我們股權分散，任何人士都相對容易從現有股東收購H股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從而影響我們決策的穩定性及連貫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股權分散，由超過40名股東組成。由於我們概無任何單一控股股東，任何人士收購我們的控股擁有權或與其他股東行動一致以取得股東作出決定的權力較為容易，從而影響我們戰略的穩定性及連貫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取、更新或保留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對我們進行或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構成影響。

我們從事受監管行業，故此需要持有各類由有關機構發出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以進行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可能不時提供新金融產品(如債券擔保)、修改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服務以跟上消費者偏好改變或市場狀況或設立新分支機構以擴充我們的營業

風險因素

網點。於我們某些擔保服務產品項下的產品或客戶交易，如發行企業債券，可能亦受限於政府批准及相關要求。不遵守法律或法規要求，或暫停或撤銷此等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批文或執照將會及時授予我們，或甚至完全不授予。倘我們延遲或未能獲取該等所須批文或執照，我們的經營及業務以及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見「法規」。

倘若我們無法保護客戶的個人及其他機密資料，我們或會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從客戶收集個人及機密資料。不同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要求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若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處理個人資料失當或無法保護客戶機密資料的事件亦可能在公眾或客戶對我們留下負面品牌形象，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因銀行業的變動及波動而承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致勝之道，與銀行業內多項狀況有關，而此等狀況可能改變或波動。例如：

- 中國的銀行歷來對於向未有信貸擔保支持的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放貸持審慎態度，且設有嚴格的貸款擔保規定。此為如我們的信貸擔保供應商締造商機，並已發展所需能力及革新方法以為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資金。然而，銀行貸款利率機制的改革或放款銀行內部風險管理措施可能導致在未有信貸擔保要求之情況下，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頻密放款，並根據風險設定利率以作補償；
- 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與銀行的合作。然而，由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銀行可能終止或大幅減低對我們就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放款提供之信貸擔保的信賴。例如，由於2012年中國數家較大型擔保公司倒閉，自此，若干商業銀行減少與融資擔保公司合作；及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制於影響銀行業的因素，例如2013年第二及第三季所報告的銀行同業利率抽升及隨之引發錢荒而進一步引致資金緊缺及2014年銀行業錄得不良貸款比率出現上升等，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影響。該等因素對銀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流動資金緊絀，並隨之引致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授出的貸款金額減少或收緊批核要求。因此，我們的擔保需求可能下降及可用於貸款的資金會有所縮減。此外，倘我們客戶的業務因出現錢荒或收緊流動資金而受到負面影響，則我們面臨客戶違約的風險可能會增加。

倘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而我們未能充份回應有關改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廣泛的規管和監督，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多種融資服務(包括融資及非融資擔保、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的供應商，我們的擔保及貸款經營、資本架構以及定價和撥備政策均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廣泛規管，有關概覽載列於「法規」。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由不同的中央政府部委和部門、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頒佈，並可能由我們經營所在各個地區的地方機關執行。另外，中國政府機關可能頒佈新法律或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於2014年5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此外，地方機關實施及執行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時擁有較大酌情權。例如，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於2009年1月頒發《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以便規定省市級金融工作辦公室有權批核註冊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的申請、業務範圍及董事及高級職員資歷，而縣政府則負責監督小額貸款公司的日常運作、資金補足體制、貸款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以提高風險管理水平及根據其資產虧損撥備以及資產質素情況對小額貸款公司採取監督行動。因此，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可能限制我們業務彈性，包括產品創新。我們不時依賴地方政府機關的口頭澄清，澄清的內容可能與相關法規不一致。

鑒於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經常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執行之變動)，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根據變動作出應變，或因包括該等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之歧義而導致我們未能完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則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不合規事件可令我們被監管機關制裁、罰款，或限制活動或撤銷牌照，此可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面對來自現有及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可能會日益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及中小微企業大量湧現，中國專為中小微企業而設金融服務業於近年有顯著增長。就中國銀監會所示，於2013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8,185間融資擔保公司，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中國有7,839間小額貸款公司。

就我們的擔保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有或外資擔保公司，該等公司於我們所經營的地區擁有穩固的業務基礎。就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向中小微企業授出貸款的地區中小微企業貸款公司、農村銀行和富裕的個別人士。與我們相比，我們的部份競爭對手可能受惠於價格較低、擁有較龐大的客戶基礎、較穩健的業務聲譽、與銀行及政府機關已建立較為穩固的關係、設有成熟的風險

風險因素

監控機制或更廣泛的經驗。由於我們拓展我們於中國的覆蓋範圍，我們預期與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部份競爭對手比我們較為了解目標客戶及當地營商環境，並可能已與當地銀行建立更穩固的關係。倘我們因競爭增加而無法維持現時的盈利水平及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增長或未可持續。

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特別是涉及擔保、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公司的範疇，近年經歷快速增長。然而，該等增長或未能持續，並可能由於若干因素而出現放緩或停頓，包括：

- 中國經濟衰退或出現不利轉變；
- 環球經濟衰退或出現不利轉變，特別是任何影響我們中小微企業客戶的轉變；
- 中國監管環境的不利轉變；及
- 中國信貸市場的不利轉變。

倘中國金融服務行業增長放緩或停滯，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位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體系有別，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經濟發展及增長率的整體水平、落實及執行法律、資本投資之內容及監管、政府對外匯的管制及資源分配的不確定性。

在1978年開始採納改革開放政策以前，中國主要奉行計劃經濟。自此，中國政府一直進行中國經濟體系改革，且近年亦已開始改革政府架構。此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在中國，雖然中國政府仍擁有生產性資產的大部分，惟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開始採納經濟改革政策，強調企業自主及適應市場機制，凡此等政策更特別適用於如我們這類業務。雖然我們相信此等改革將會對我們整體及長遠發展產生積極作用，惟我們無法預期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是否能夠擴充業務，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情況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是否可以提供信貸。較緊的貸款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獲取融資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進一步控制貸款增長的措施之實行會否隨著時間而對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過往兩年持續的全球經濟衰退及市場波動或會持續，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保持過往的業務增長速度。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約束。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派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和各項法定及其他公積金計提額。因此，即使我們在該等期間取得盈利，我們可能未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派付股息。任何一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可被保留在以後年度分派。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並不相同。因此，即使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未必會錄得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所收取子公司的分派未必足夠。

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即使我們在該等期間取得盈利)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均受中國外匯法規限制。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根據若干匯率而有足夠的外匯以應付我們的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制，我們經常賬戶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於[編纂]完成後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且於中國境內持有必需牌照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資本賬戶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前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無法確定上述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會於日後一直沿用。此外，若外匯不足，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要的能力。

我們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中國現有稅法、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或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的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條約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扣除該稅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發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11]348號)》(「個人所得稅通知」)，發行H股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稅務安排，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根據個人所得稅通知，發行H股的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一般適用稅率為10%。如10%的稅率不適用，作為扣繳義務人的公司應：(i)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歸還超出稅額；(ii)在適用稅率介乎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及(iii)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有關外國企業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使得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在詮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廢除，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對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詮釋和應用尚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另行處置我們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規則及其詮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全國經濟和中國不同區域的經濟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和疫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特別是我們開展經營的所在的城市。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的自然災害、疫情和其他天災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的某些區域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疫情的威脅，該等疫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人患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及伊波拉病。例如，在2008年5月及2013年4月，兩次

風險因素

強烈地震及有關餘震分別襲擊四川省，並雙雙導致該區域內巨大的死傷及資產損毀。此外，過去發生的疫情(取決於其規模)對中國的全國性經濟和當地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損害。2013年4月，中國東南部呈報H7N9禽流感個案，包括於上海及江蘇、浙江及安徽省出現死亡。中國(尤其是在我們開展經營所在的城市)非典型肺炎再度爆發或爆發任何其他疫情(比如H5N1禽流感或人患豬流感)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制存在不確定性，令我們難以預測我們所涉及爭端之結果。

我們的核心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我們及我們所有子公司均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體制屬於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先前的法院判決只能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是以原則為導向的，其需要執法機關對進一步應用和執行該等法律時作出詳細詮釋。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比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治理、商業、稅務和貿易以及基於發展全面的商法體系目的而頒佈的法律法規，包括涉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但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尚未發展成熟，而且公告的案例數量有限，先前的法院判決又不具有約束力，所以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某種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較競爭者獲得不利的法律法規的解釋，這取決於不同的政府機關或者申請或案例如何提交給該機關。

一般而言，中國的司法機關於執行現行法律法規方面的經驗相對較少，令任何訴訟的結果並不確定。此外，可能難於取得穩健及公平的執行或亦難以強制執行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而且，任何在中國的訴訟均可能押後，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並轉移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另一風險為引進新中國法律法規及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制於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變更。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頒佈新法律導致現行法律的變化、地方法律服從國家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所有此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適用於投資者及股東的法律保障。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交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近乎所有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在中國居住，而彼等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現程序文件的送達。而且，中國並無規定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沒有與美國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就毋須遵守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和強制執行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此外，儘管我們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將須受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限，但是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出法律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交投市場，或會對本公司H股價格及閣下出售H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編纂]範圍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可能與[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及批准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H股可形成活躍交投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H股市價不會下跌。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將令H股出現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投市場。倘我們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可能以低於初步發售價的價格交易，而於一段長期間內閣下未必或根本不能轉售H股。

我們H股的交投量及市價可能不穩定，或導致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極不穩定。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因競爭而更改價格政策、出現新產品及服務、進行戰略合作或收購、我們的主要人員入職或離職、財務分析員及評級機構改變對我們的級別及訴訟或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H股交投量及價格出現重大和突然變動，而部分此等因素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先前並無交投市場，故[編纂]後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不穩定。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是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所得，故[編纂]可能與我們的H股在[編纂]後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此外，概不保證：(i) H股會發展出活躍交投市場；或(ii)若發展出活躍交投市場，該市場在[編纂]後可得以保持；或(iii) H股的市價不會跌穿[編纂]。諸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或會影響我們的H股買賣的交投量及價格。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面臨即時攤薄及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於緊接[編纂]前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其他H股買家於[編纂]中購買的我們H股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遭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提呈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如果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及其他H股買家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此或非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其作出的假設及其現時所得的資料為基準。在本文件中，「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及類似表達詞彙，當用於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後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前意見，部分未必能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敦請閣下注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對可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前瞻性陳述」載列的各項。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的方式出現或甚至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及漢鼎盛世報告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若干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漢鼎盛世報告。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由於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及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合理審慎地自相關官方政府刊物及漢鼎盛世報告轉載或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以載入本文件。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與其他經濟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者準確度與其他地方的情況相同。我們的董事已審閱及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不確定性。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務請小心閱畢本文件而非倚賴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佈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

風險因素

閣下提供不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所刊發之市場推廣材料外，已有或可能有報章或媒體報導我們及[編纂]。我們概無授權發佈任何報章或媒體報導，而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所報導有關我們的任何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及未必反映本文件所披露內容。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報導是否適宜、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報章或媒體所發佈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H股的未來發售或出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當前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產生攤薄影響。

我們或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發售或出售H股，或該等發售或出售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引致H股的市價下跌。此外，上市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惟須遵守相關法例法規以及須獲得批准。有關可能適用於未來出售H股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 (a)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 (iii)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該等限制失效後，H股的市價或會因H股或其他與H股有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拋售、發行新H股或其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或市場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拋售、轉換或發行而下跌，亦可能會對我們認為時機成熟及價格合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又或者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我們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可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酌情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是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公告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關於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H股的市價和交投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告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H股的交投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公告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我們H股的市價將可能下跌，無論資料是否準確。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公告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市價或交投量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分發與過往已分發數額相同的股息，或甚至完全不宣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已派付股息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於日後將分發任何股息或分發與過往所分發數額相同的股息。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任何將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按董事酌情決定，並將主要取決於當時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及其他有關因素。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我們亦受限於中國法律下若干限制。見「支付股息受限於中國法律下限制」。於年內未能宣派股息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交投量下跌。